

01 迎河镇李台村

寿县迎河镇李台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



指

标

参

数

图

例

位置图

➤ **重点区域概况:** 规划重点区域用地面积14.02公顷。现状196户, 740人; 预计新增51户, 160人。考虑近远期, 在六圩居民点西侧预留宅基地; 在村部西侧新增养老活动中心以及活动场地, 作为未来居民点集中等用地需求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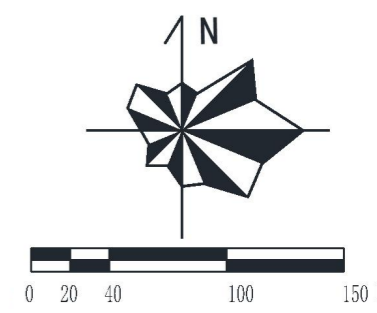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经济指标表

项目	数据	单位
规划建设范围	14.02	公顷
居住户数	240	户
居住人数	900	人
户均人口	3.75	人/户
总建筑面积	/	m ²
其中		
农民住宅建筑面积	/	m ²
公共设施建筑面积	1200	m ²
容积率		--
建筑密度	45	%
绿地率	30	%
户均宅基地面积	180	m ²
人均建筑面积		m ²

- ① 村部
- ⑦ 敬老院
- ② 健身活动广场
- ⑧ 景观游园
- ③ 公厕
- ⑨ 养老服务站
- ④ 便民超市
-
- ⑤ 停车场
-
- ⑥ 发展备用地
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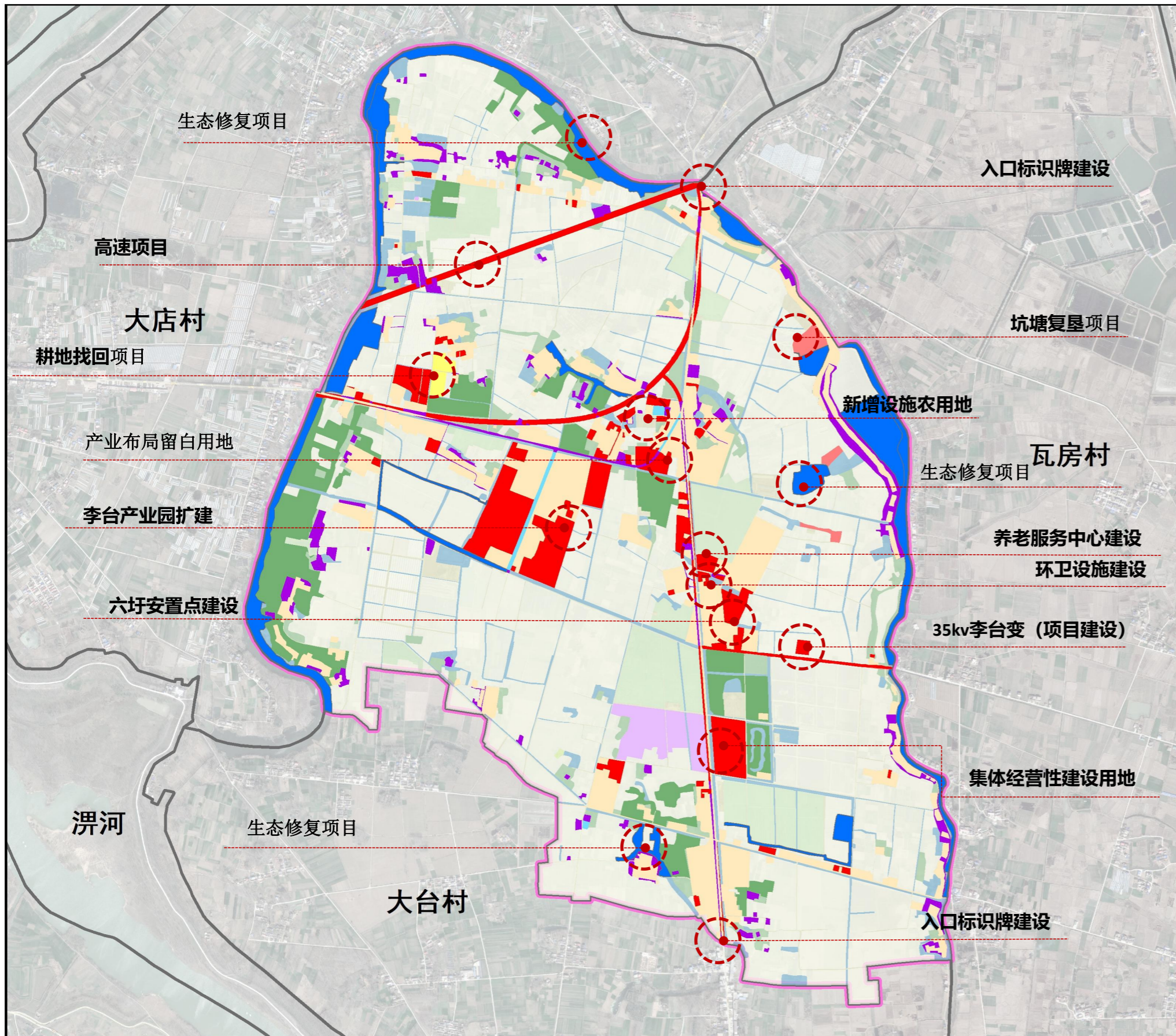


指北针与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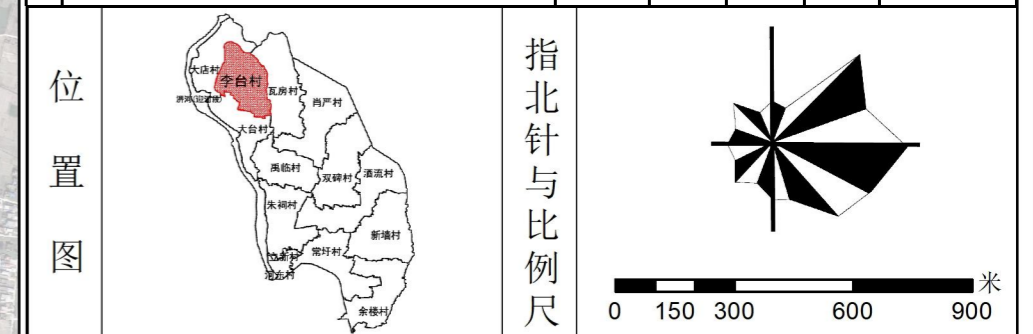


寿县迎河镇李台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

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用地规模 (公顷)	投资估算 (万元)	期限	建设主体	协作部门	
1	生态修复	水环境修复和绿化提升	村域内部水塘水环境修复和绿化提升	83.30	700	近期	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	水利局	
2	土地整治	农用地整治	新增耕地项目	20.70	500	近期		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等	
3			耕地找回项目	1.31	50	近期		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等	
4			拆旧区-腾退建设用地	18.13	500	近期		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等	
5	住房建设	农民建房	农房建设	1.49	300	近期		自然资源局	
6	配套设施和环境整治	公共服务设施建设	自然村房前屋后绿化、杂物清理、道路沿线绿化等	--	500	近期		农业农村局等	
7			道路建设	道路硬化、入户路建设		--		近期	农业农村局等
8			环境整治	房前屋后整治、村庄绿化、水系清淤等		--		近期	农业农村局等
9			环卫设施建设	垃圾桶、垃圾分类亭等的建设		--		近期	农业农村局等
10	产业发展	工业用地	李台工业园和桥东工业片区	27.73	1000	近期		农业农村局等	
11			仓储用地	1处物流仓储用地	2.28	100		近期	农业农村局等
12			畜禽养殖	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	--	200		近期	农业农村局等
13			现代农业	精品农业发展+特色种植	--	500		近期	农业农村局等
14		农业生产道路建设	村域内部农业生产道路建设	--	200	近期		农业农村局等	
总计				--	4550		--		



■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严格按用途审批用地，不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用途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，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村组建设区加强宅基地建房管控措施，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政策。

1.耕地

本村耕地保有量430.96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71.61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.园地

本村园地41.72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3.林地

本村林地73.60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4.草地

本村草地0.12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5.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1.18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6.居住用地

本村居住用地67.05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7.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.67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
8.商业服务业用地

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0.89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
9.工业用地

本村工矿用地27.93公顷。主要用于工业生产。

10.交通运输用地

本村交通运输用地15.70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11.公用设施用地

本村公用设施用地2.29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12.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.00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
13.特殊用地

本村特殊用地0.00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14.留白用地

本村留白用地1.60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15.陆地水域

本村陆地水域85.36公顷。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